

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以下简称《党费收缴规定》）公开发表之际，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党费收缴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媒体记者提问。

对党费收缴办法作出调整是必要的

问：请您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制定和修定《党费收缴规定》？

答：按照党章的规定，党员按期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党费工作，我们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专门的党费收缴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这次经党中央批准印发的《党费收缴规定》，是对中央组织部1998年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组通字〔1998〕2号）的修订。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组通字〔1998〕2号文件的执行对规范党费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员收入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组通字〔1998〕2号文件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的情况。主要有：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许多党员的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党费交纳基数需要随之予以明确；二是现行党费交纳办法分别按五个档次、五个比例执行，分档过多，档次之间跨度过小，不便计算和操作；三是许多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党费占实际收入比例较在职党员高。因此，对党费收缴办法作出调整是必要的。

为了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近年来，我部组织力量，先后到十几个省区市进行调研，多次征求各地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并就调整收缴党费计算基数和比例问题进行了抽样调查和测算研究。根据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本着有利于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便于基层党组织执行、力争长期管用的考虑，我们起草了《党费收缴规定》，报经中央批准，于2月4日正式印发，从2008年4月1日起在全党施行。

《党费收缴规定》对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档次、比例作了必要调整

问：《党费收缴规定》对在职党员交纳党费有什么新规定？

答：根据新形势下党员收入变化情况和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党费收缴规定》对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档次、比例作了必要调整。例如，机关工作人员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由原来“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津贴”五项，调整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三项。

关于交纳党费的档次和比例。原来的文件划分为五个档次五个比例，即税后月收入400元（含）以下的按0.5%，400—600元（含）的按1%，600—800元（含）的按1.5%，800—1500元（含）的按2%，1500元以上的按3%的比例交纳党费。这次调整，划分四个档次和四个比例：税后月收入3000元（含）以下的按0.5%，3000—5000元（含）的按1%，5000—10000元（含）的按1.5%，10000元以上的按2%的比例交纳党费。

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减少了档次、降低了比例

问：《党费收缴规定》对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的规定，与过去规定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按原来文件规定，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或养老金为计算基数，参照在职人员党员交纳党费的五个档次五个比例执行。新修订的《党费收缴规定》，将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调整为5000元及以下的按0.5%、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作这样的调整，减少了档次，降低了比例。

学生党员和城市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问：对农民党员、学生党员和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党费收缴规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原来文件规定，农民党员、学生党员和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这一标准是从1994年开始执行的。二十多年来，农村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民党员的收入已经有了较大增长。但是，考虑到农民收入的地区差异较大，不少农村党员特别是西部地区一些农村老党员收入仍较低，因此，新的党费文件对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提出了0.2元—1元的弹性要求，给各地留下空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具体数额。对于没有经济收入的学生党员和城市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暂不调整，仍按每月0.2元掌握。

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

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应当按期缴纳党费，对此《党费收缴规定》作了哪些要求？

答：每个党员都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自觉地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是党员具有党员意识的具体体现。按照《

《党费收缴规定》要求，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问：对党费的用途，《党费收缴规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党费收缴规定》，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近年来，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使用党费慰问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方面加大了力度，收到了良好效果。

近几年，中央组织部每年都要从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中支出3000多万元用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帮扶生活困难党员，每年支出3000万元用于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此外，还要支出3000多万元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党费收缴规定》还首次提出，基层党委可以留存党费，党费的使用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充分体现了党费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关心基层的工作要求。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问：党的十七大

提出，要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广大党员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十分关心，党费工作是否纳入党务公开的内容。在这方面，《党费收缴规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广大党员对推行党务公开、增强党的组织工作透明度的要求日益迫切。《党费收缴规定》明确提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一是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

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二是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作为代党委管理党费的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三是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近年来，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进行党性观念教育，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健全党费工作制度，合理使用党费，充分发挥党费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新的《党费收缴规定》施行后，各地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党费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检查监督，增强党费工作的透明度，努力把党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